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3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，擬具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強制執行法、非訟事件法、非訟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、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修正條文之前，原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，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，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。1.刊登新聞紙；2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；3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；4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；5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及其他方式；6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；7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、其他方式。
- 二、經查，目前仍有 12 個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「網路」，顯然不合時宜。而且各法律中，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新聞紙報量多者之分類廣告中，屬於政府要求新聞紙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，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，因價格便宜，成為民眾刊登之首選。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，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，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新聞紙刊登也應允許網站電子報。
- 三、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強制執行法、非訟事件法、非訟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、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修正之條文，其中強制執行法已於 6 月 15 日開始施行，其他則是六月後施行。目前網路電子報已經逐漸取代新聞紙媒體，對於法院判決書之登載，應允許網路電子報，以符合時代媒體潮流。爰提案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相關條文，法院判決書之登載除新聞紙外，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蘇巧慧 鍾孔炤 林俊憲 呂孫綾 何欣純

林靜儀 鍾佳濱 邱議瑩 李麗芬 陳素月

吳思瑤 賴瑞隆 張宏陸 王榮璋 周春米

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銷燬侵害智慧創作之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並得請求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於新聞紙或網路電子報；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。	第二十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銷燬侵害智慧創作之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並得請求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於新聞紙；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。	配合網路媒體發展趨勢，法院判決書之登載除新聞紙外，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。